

附件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付伟略，男，1981 年生，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总精算师、副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兼财务精算企划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进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调任至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近三年内无“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等情况，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第三条要求。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付伟略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2015，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企划部财务预测处处长；

2015-2017，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助理总经理；

2017-2019，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期间先后兼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9-2020，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20-2022，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2-2023，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兼任财务精算企划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23-至今，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首席投资官，兼任财务精算企划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付伟略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北美精算师 FSA， 中国精算师 FCAA。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附件 2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付伟略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德平
日期：2023年7月4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付伟略，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3 日